

应用经济学

(020200)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目标是:具备扎实的应用经济学基础理论知识,学习数理统计知识和相关领域经济学学的专门知识,提高专业素养,提高定量分析和实际经济问题的处理能力,掌握基本的经济研究方法,具备对实际经济问题的分析能力,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相关的国内外资料,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实证性或对策性分析处理,解决实际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深入地掌握应用经济学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体系,并掌握经济学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本方法,善于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经济问题。

2. 至少掌握一种经济计量分析软件或统计软件,同时还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操作系统和文献检索工具浏览与查询经济金融文献和资料。

3. 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能力,通过访谈、数据收集和处理以及实地调查等方式,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工作中,以适应本学科应用性的特点和研究成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需求。

4. 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主要外语阅读本学科文献,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主要外语进行交流,并撰写规范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二、研究方向

1. 国民经济学

本方向主要研究宏观变量的数量关系、证券市场、社会保障、“三农”问题、就业、国民教育、经济可持续发展等。

2. 区域经济学

本方向主要研究区域合作、区域生态、区域经济政策、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等。

3. 产业经济学

本方向主要研究旅游产业、农业产业、贸易产业、主导产业的发展问题等。

4. 金融学(含:保险学)

本方向主要研究区域金融发展、金融风险管理、保险行业发展和资本市场运行、证券市场、社会保障等。

三、学制与培养方式

1. 学制

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时间)。

2. 培养方式

本学科实行指导教师负责的培养工作制,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学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确定研究课题、指导科学研究等,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教育应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培养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 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其中学位课16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2学分。跨专业和同等学力的研究生应补修本科阶段的主要课程,要求通过考核,取得及格成绩,但不计学分。

2.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2	
学位课	公共课	研究生英语I	54	2	√	
		研究生英语II	54	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	
	专业课	微观经济学(中级)	54	3	√	
		宏观经济学(中级)	54	3		√
		计量经济学	54	3	√	
选修课	宏观经济运行形势与政策专题	36	2		√	
	经济研究与调研方法专题	36	2		√	
	区域经济学	54	3	√		
	区域扶贫专题	36	2		√	
	产业经济学	36	2		√	
	农业经济发展专题	36	2	√		
	财政经济学	36	2		√	
	金融经济学	36	2		√	
	金融市场专题	36	2		√	
	旅游经济发展专题	36	2		√	
	国民经济学	36	2		√	
	劳动经济学	36	2		√	
	博弈论	36	2		√	
	数理经济学	36	2		√	
	金融风险管理	36	2		√	
	应用统计学	36	2		√	
	商务统计与现代统计技术应用	36	2		√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2	
选修课	贸易经济发展专题	36	2	√		
	特色产业发展专题	36	2		√	
	GIS技术与应用	36	2		√	
	国际经济学	36	2		√	
	专业英语	36	2	√		
	中级发展经济学	54	3	√		
	公司金融专题	36	2	√		
	中国经济问题专题	36	2	√		
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学生补修,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					
必修环节	实践环节		2			
	学术活动		2			

注:本学科可以在院内其他学科的培养方案中选修课程。

五、实践环节与学术活动

1.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以培养研究生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研究的实际能力,专业社会实践要求研究生深入社会活动或到企业实际进行调研、业务实习等,时间4-8周,提交6000字以上的社会活动总结或调查报告,考核合格计2学分。

2. 学术活动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10次以上的课题研究或进展报告、学术会议或学术讲座,每次应写出至少500字以上的学术小结报告,参加报告会并填写学术报告活动登记表达规定次数,计2学分。

六、中期考核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进行。学科组成有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参加的5-7人的中期考核组,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及社会实践效果、论文选题与开题及发表论文情况进行考核,并就研究生能否进入毕业论文工作阶段提出结论性意见。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注意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性及可行性,必须属于本学科的范畴。由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后按学科研究方向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广泛听取意见。一般在第三学期完成。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公开发表符合规定条件的论文方可申请授予学位,正式答辩时,至少要有论文录用通知,但必须正式发表以后方能领取学位证书。论文须达到如下

要求之一:1、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 SSCI、EI、CSSCI、CSCD 或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2、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SSCI、EI、CSSCI、CSCD 或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3、应届考上博士,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4、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获得省级二等(国家三等)以上科技作品奖励(学会论文除外),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5、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省级以上刊物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须有完整的文献综述,被引用文献和数据须明确标注,字数须控制在 4-6 万字范围内,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位论文完成的最短时间为 1 年。